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9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江峰翔即楊江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不存在，查被告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26萬43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9萬6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確認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6萬4316元）	1	利息	26萬4316元	110年4月4日	110年7月19日	(107/365)	20%	1萬5496.88元
	2	利息	26萬4316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14日	(4+360/365)	16%	21萬873.48元
	小計							22萬6370.36元
合計								49萬686元